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的现实困境及其应对

——基于就业和收入分配的视角

刘瑞翔, 贾生栋

(南京审计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在人工智能(AI)深度渗透的背景下,如何破解技术红利分配失灵,实现技术创新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协同共生,是当前亟待回应的重大命题。为突破传统技术中性假设,构建“技术冲击—市场势力重构—制度适配”的整合分析框架,结合最新实证数据,系统剖析我国就业极化、收入分配失衡与制度适配不足的现实困境。研究发现:人工智能的常规任务偏向性技术进步引发了劳动力市场“两端扩张、中间收缩”的极化特征;更为关键的是,算法与数据优势重构了要素市场势力,强化了企业的算法赋能型买方垄断,导致工资减价(Wage Markdown)现象凸显,扩大了技能间与劳资间的收入差距。针对传统制度难以适配新型生产关系的痛点,提出应构建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包容性制度体系:在完善就业支持与收入分配调节的同时,重点强化算法治理与反垄断规制,通过制度创新引导技术向“赋能劳动”演进,以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包容性增长。

[关键词]人工智能;偏向性技术进步;劳动力市场势力;包容性增长;制度适配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4-0001-09

一、引言

当前,人类社会正迎来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范式变革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重塑生产函数,推动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成为重塑全球经济格局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十五五”时期发展全局,明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创新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双重战略目标。这一顶层设计在理论层面提出了一项亟待回应的核心命题:在人工智能引发的偏向性技术进步冲击下,如何规避技术红利分配失灵,实现技术创新效率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协同共生,确保技术进步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

长期以来,主流经济学秉持技术中性与涓滴效应的乐观判断,认为技术进步能够自动实现包容性增长。然而,数字时代的现实图景对这一传统认知构成严峻挑战。大量经验证据表明,在人工智能深度渗透过程中,劳动力市场已呈现显著的就业极化与工资减价现象,技术红利分配呈现明显的非均衡特征^[1-2]。既有研究多聚焦人工智能的技能偏向效应,却普遍忽视数字技术对要素市场势力的重构作用及其对收入分配的扭曲影响。本文认为,人工智能不仅作为生产工具对常规劳动形成替代,更通过算法管理与数据优势强化资本在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地位,导致劳动报酬增速持续滞后于劳动生产率提升,最终形成效率与公平相背离的非对称分配格局,成为制约包容性增长的核心症结。

从理论逻辑看,人工智能作为典型的偏向性技术进步,呈现显著的资本—技能互补特征。其对中低技能劳动的替代具有即时性与规模化特征,而新岗位与新任务的创造则存在明显时滞与技能门槛。这种“创造性破坏”的非同步性,使包容性增长在转型期面临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与此同时,承袭工业经

[收稿日期]2026-04-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体制机制研究”(25&ZD110)

[作者简介]刘瑞翔(1973—),男,江苏海安人,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增长,邮箱:ruixiangliu_nj@163.com;贾生栋(2001—),男,甘肃武威人,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

济逻辑的传统劳动保障与市场规制体系,在应对算法用工、平台零工、数据垄断等新型生产关系时,表现出明显的制度供给不足与适配性短板,难以有效缓冲人工智能带来的结构性冲击。

基于此,本文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突破单一技术决定论视角,构建“技术冲击—市场势力重构—制度适配”的整合分析框架,系统阐释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的现实困境与深层成因,揭示制度建设破解分配失衡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必要性,并提出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包容性制度体系。本文旨在为破解数字时代包容性增长悖论、统筹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与共同富裕目标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启示。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突破单一技术决定论视角,将算法赋能型市场势力纳入人工智能与收入分配的分析框架,揭示“技术偏向—市场扭曲—分配失衡”的完整传导链条;结合中国劳动力市场典型事实与最新数据,系统刻画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的三重困境;构建覆盖就业、分配、监管、协同的包容性制度体系,为统筹技术创新与共同富裕提供可操作的政策参考。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本文以包容性增长为价值基准,以技术冲击—市场势力重构—制度适配为核心逻辑主线,系统整合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劳动市场势力理论、制度变迁与适应性效率理论,并对包容性增长经典文献进行梳理,形成“价值基准—冲击来源—扭曲机制—矫正路径”的完整理论支撑体系。

(一) 包容性增长的理论内涵与文献脉络

亚洲开发银行最早系统提出包容性增长的分析框架,指出在亚洲经济快速增长背后,存在明显的机会和收入不平等现象,阻碍了地区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强调机会均等、广泛参与、成果共享三大核心,关注增长过程的公平性与增长成果的普惠性^[3]。世界银行进一步将其界定为“以生产性就业为核心载体,让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增长并分享收益”,突出劳动参与、要素分配与社会包容的内在统一^[4]。

国内研究中,庄巨忠构建了包容性增长的政策分析框架,强调机会平等、参与充分、共享普惠^[5]。李实则从共同富裕目标和实现路径的视角,强调缩小技能差距、行业差距与劳资分配差距,为本文提供了直接的中国语境理论依据^[6]。张军等进一步立足中国国情,依托包容性增长的分析框架,提出构建“激励创新”与“保障包容”结合的协调发展模式,并将其视为我国在技术冲击背景下实现公平与效率动态平衡的必然选择^[7]。

总体来看,包容性增长的理论内涵体现为经济增长可持续、不同技能人员就业有保障、发展机会公平且增长成果能共享。这一理论为判断人工智能技术冲击是否偏离社会包容、制度设计是否回归公平正义提供了根本标准。

(二) 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

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SBTC)是理解人工智能对劳动力市场与收入分配影响的基石。其核心观点是技术进步并非中性,呈现明显的技能偏向,会差异化提升特定群体的生产率,进而重塑劳动力需求结构与收入分配格局。

该理论最早可追溯至希克斯在《工资理论》中的开创性贡献^[8]。他依据技术进步对劳动与资本相对边际产出的影响,将技术进步划分为劳动节约型、资本节约型与中性三类,打破了技术进步中性的传统假设。此后,以索洛为代表的新古典增长理论仍长期坚持技术中性假设,将技术进步视为无偏向的外生冲击。这一理论空白直至阿西莫格鲁的内生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才得以填补。阿西莫格鲁将技术进步方向内生化,指出技术偏向由市场规模效应与价格效应共同决定,使技术变迁的分析进入内生化阶段。

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传统SBTC理论进一步发展为以常规任务偏向性技术进步(RBTC)为核心的新

范式。一些学者突破高、低技能二元划分,提出以任务特征判断技术替代效应,人工智能对常规性、重复性、可编码任务具有强替代性,而对非常规认知、社交互动、情感沟通等任务呈现互补效应^[9]。这一理论有效解释了劳动力市场“就业极化”现象:中等技能常规岗位被大量替代,高技能与低技能岗位需求相对扩张,形成“两端扩张、中间收缩”的结构特征。阿西莫格鲁等进一步证实,人工智能的常规任务偏向不仅扩大技能间收入差距,更推动形成“高技能溢价、中技能挤压、低技能兜底”的失衡格局^[10]。

尽管 SBTC 理论与 RBTC 理论能够解释就业极化与技能间收入分化,但仍存在明显局限:第一,无法解释高技能群体内部的收入分化;第二,忽视技术进步对要素市场势力的重构,难以解释工资减价与劳动份额下降现象。为此,本文引入劳动市场势力理论,将分析从“技术对劳动需求的直接影响”延伸至“技术对劳资议价能力的间接重塑”,形成完整的分析链条。

(三) 劳动市场势力理论

传统劳动经济学基于完全竞争假设,将企业视为工资接受者。Manning 在《动态买方垄断》中系统构建了劳动力市场买方垄断理论,指出现实劳动力市场普遍存在不完全竞争,企业拥有显著买方垄断势力,可通过调整雇佣量将工资压低至劳动边际产出之下,获取超额利润^[11]。

近年来,大量跨国实证研究证实,买方垄断广泛存在于制造业与数字经济领域,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强化谈判优势,导致劳动报酬增长持续滞后于生产率提升^[12-14]。这一突破打破了技术进步自动惠及劳动者的乐观判断,揭示了要素市场势力失衡是分配不公的核心来源。

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与数据技术进一步强化企业买方垄断,形成算法赋能型新型买方垄断,主要通过两条机制实现:第一,算法加剧信息不对称。企业借助大数据精准掌握劳动者保留工资、就业偏好与流动成本,形成信息优势,通过差异化定价压低工资,扩大工资减价。第二,算法限制劳动者流动性。平台通过评分、派单限制、合约约束等方式锁定劳动者,提高转换成本,削弱议价能力。

本文认为,人工智能对包容性增长的冲击,不仅来自技能偏向带来的就业极化,更来自算法强化的买方垄断势力,导致劳动报酬与生产率长期脱节,形成技术进步与劳动福利不同步的非对称分配格局。

(四) 制度变迁与适应性效率理论

制度变迁与适应性效率理论是本文政策设计的逻辑基石。其核心命题是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必须动态适配,二者协同是技术红利转化为社会福利的关键。有效制度能够缓冲技术冲击、矫正分配扭曲;滞后制度则会放大市场失灵,阻碍包容性增长。

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变迁理论指出,制度是经济绩效的根本决定因素,技术进步与要素价格变动是制度变迁的核心动力。有效制度能降低交易成本、保障要素收益;僵化制度则会阻碍技术红利传导,加剧社会矛盾。Acemoglu 等进一步提出“技术—制度互补”框架^[10]:包容性制度能够引导技术向赋能劳动方向演进,促进普惠共享;攫取性制度则会扭曲技术方向,加剧不平等。工业革命时期专利制度与劳动保障体系的完善,正是制度适配推动包容性增长的历史印证。

在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引发用工模式、分配关系与劳动权益的深刻变革,对传统制度体系提出全新挑战。然而,基于工业经济逻辑的劳动保障、反垄断规制、技能培训等制度安排,在应对平台用工、算法管理、数据垄断等新型问题时表现出明显滞后性,难以有效约束市场势力、保障劳动者权益,亟需系统性制度创新以实现动态适配。

(五) 理论机制

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下,以上理论层层递进、内在统一,共同支撑本文核心分析框架:其中,包容性增长理论是价值基准,为全文提供统一的评价标准;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解释了人工智能对于就业结构的冲击来源;劳动市场势力理论揭示了人工智能加剧收入分配差距的传导机制;制度变迁理论提供破解困境并实现包容性增长的路径。

本文的理论作用机制如图 1 所示。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替代效应、分配结构效应、市场势力效应三条核心路径影响就业与收入分配格局:在驱动层面,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推动常规任务自动化,并强化资本与技能的互补效应,重塑企业生产方式与用工行为;在传导层面,技术替代引发常规岗位挤压与就业极化,算法应用强化企业信息优势与市场势力,进而形成工资压制与劳动份额下降,最终扩大技能溢价与收入差距;在结果层面,就业极化、收入分配失衡与制度滞后共同阻碍包容性增长;在制度矫正层面,通过完善就业支持、劳动保障、算法治理与收入分配调节等制度安排,平衡劳资力量、规范技术应用、缓解分配矛盾,最终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推动包容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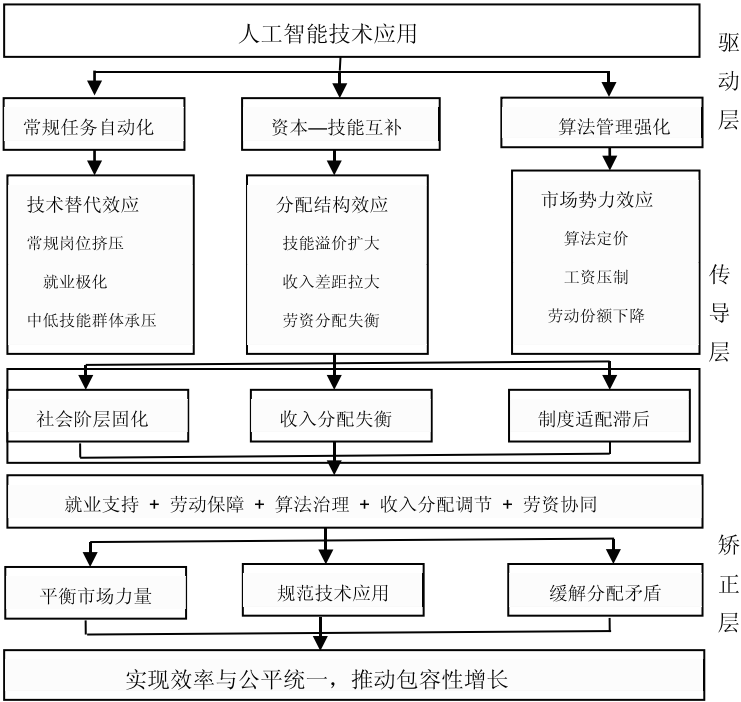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智能影响包容性增长的作用机制与矫正路径

三、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的现实困境及成因分析

（一）核心现实困境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征与中国劳动力市场典型事实,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面临就业极化、分配失衡、制度滞后三重困境,呈现效率提升与公平不足并存、技术红利与分配分化共生的格局。

1. 就业困境:结构极化加剧,技能错配突出

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力市场的冲击呈现出显著的结构极化特征,打破了传统就业结构的均衡性,形成“两端扩张、中间收缩”的就业格局,部分劳动者面临难以逾越的转型困境,相关权威数据可充分佐证这一困境。一方面,与人工智能技术形成强互补的高技能岗位(如研发、战略决策、智能运维等)以及难以被自动化替代的低技能服务岗位(如生活服务、线下体验、情感陪护等)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其中高人工智能暴露度职业的投递量较人工智能技术普及前增加 11.30 人次/岗位,就业质量呈现两极分化态势;另一方面,大量中等技能常规岗位(如文员、会计、初级数据分析、制造业流水线操作等)因具备“常规性、重复性、可编码”的任务特征,成为人工智能技术替代的主要对象,岗位流失现象日益突出,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

更为突出的是,受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的影响,劳动力市场的技能错配问题日益严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与智联招聘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5 年我国劳动力纵向错配率已攀升至 64.9%,横向错配率达 49.3%,较 2021 年分别提升 12.9 和 8.6 个百分点,其中低中技能劳动者错配问题尤为突出,45 岁及以上中高年龄低技能群体横向错配率(专业适配度)持续高于 50%^①,这类群体因缺乏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技能与综合素养,转岗转型成本高、难度大,部分群体陷入“失业—再就业困难”的恶

^①该报告将求职者学历划分为五个层级:1 级为不限学历或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中技为 2 级;大专为 3 级;本科为 4 级;研究生(包含硕士、博士)为 5 级。

性循环^[15]。此外,16—24岁青年低中技能群体纵向错配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进一步加剧了就业不平等,制约了包容性增长的实现。

2. 分配困境:收入差距扩大,劳资分配失衡

人工智能技术的规模化普及不仅重塑了就业结构,更深刻扭曲了要素分配格局,导致技术红利分配严重不均,收入差距呈现持续扩大态势,其中高技能与中低技能劳动者的收入差距表现尤为突出。国家统计局2025年5月颁布的《2024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指出,当前我国本科及以上高技能劳动者年均收入约为12.6万元,而高中及以下中低技能劳动者年均收入仅约5.8万元,收入倍数达2.17倍;岗位类型层面,专业技术类高技能岗位年收入达148046元,办事人员、生产制造等中技能岗位年收入为78561元—93189元,社会服务、生活服务等低技能岗位年收入约77584元,高技能与中技能、低技能劳动者收入比分别达1.6—1.9倍;技能等级层面,高级技能岗位工资为初级技能的1.42倍,首席、特级技师与初级工的收入差距中位数高达3.1倍^[16]。

具体来看,收入差距的扩大呈现出鲜明的人工智能时代特征:其一,技能溢价持续攀升,高技能劳动者与人工智能技术形成强互补,其边际产出与工资水平同步提升,而中低技能劳动者因面临人工智能替代压力,工资增长缓慢甚至陷入停滞,不同技能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其二,劳资分配失衡问题加剧,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算法赋能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买方垄断势力,企业将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节约与效率提升转化为自身垄断利润,导致劳动报酬增速长期滞后于劳动生产率提升,工资减价(Wage Mark-down)现象表现突出,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持续偏低,资本收益占比不断上升;其三,群体分化进一步固化,“数字鸿沟”导致掌握人工智能相关技能、能够适应技术变革的群体获得更多的收入增长机会与发展空间,而缺乏相关技能、难以适应技术变革的群体被边缘化,同时高技能群体内部也出现明显分化,人工智能/算法/数据类岗位与传统专业技术岗位收入差距可达1.5—2倍,这种分化进一步固化了贫富差距,违背了包容性增长“成果共享”的核心内涵。

3. 制度困境:体系适配不足,调节功能失效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生产方式、用工关系、分配关系的深刻变革,基于工业经济逻辑构建的传统制度体系呈现出明显的适配性短板,难以有效缓冲人工智能技术的负外部性,其调节功能呈现失效态势。一是劳动保障制度覆盖不全,平台用工、灵活就业、算法管理等新型劳动关系难以被传统劳动法完全覆盖,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权利等)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劳动关系“去保障化”风险凸显;二是市场规制工具滞后,传统反垄断规制体系难以精准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合谋、数据垄断、算法歧视等新型市场扭曲行为,难以有效抑制企业买方垄断势力的过度扩张;三是技能培训体系脱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与人工智能技术迭代节奏不匹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无法有效破解劳动力市场的技能错配难题,难以满足劳动者转岗转型的现实需求,进一步放大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负面冲击。

(二) 包容性增长困境产生的深层成因

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困境的产生,并非单一技术因素导致,而是技术特征、市场机制、制度供给三重因素相互交织、相互强化的结果,形成了“技术冲击—市场扭曲—制度滞后”的恶性循环,其深层成因可从以下三个层面系统剖析。

1. 技术层面:人工智能的偏向性特征是困境产生的根本诱因

就业极化的根源在于人工智能的常规任务偏向性技术进步。人工智能作为典型的偏向性技术进步,呈现出“常规任务偏向性”(Routine-Biased Technological Change, RBTC)与“资本—技能互补”的双重特征,这是就业极化与分配分化困境产生的根本前提。根据Autor、Levy与Murnane的RBTC理论,人工智能技术对具有“常规性、重复性、可编码”特征的任务具有强烈的替代效应,而对需要创造力、抽象推理、社交互动等能力的非常规任务则呈现出显著的互补效应,这种任务导向的替代与互补特征,直接

导致中等技能常规岗位被大量替代,形成就业极化格局^[9]。同时,人工智能技术与高技能劳动、资本形成强互补,与中低技能劳动形成强替代,不仅推动高技能溢价持续扩大,更强化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为劳资分配失衡埋下伏笔。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导致技能更新周期大幅缩短,进一步加剧了劳动力市场的技能错配,放大了就业与分配领域的困境。

2. 市场层面:企业买方垄断势力强化是困境加剧的关键推手

分配失衡的核心推手是企业买方垄断势力被算法强化。在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的现实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算法赋能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买方垄断势力,成为分配失衡、困境加剧的核心推手。Manning 的劳动力市场买方垄断理论指出,现实中的劳动力市场普遍存在不完全竞争特征,企业广泛拥有买方垄断势力,能够通过调整雇佣数量将工资压低至劳动边际产出之下,进而攫取超额利润^[11]。进入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技术的普及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现象:一方面,算法技术加剧了劳动力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企业借助大数据与算法能够精准获取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就业偏好、收入预期乃至保留工资(Reservation Wage),形成对劳动者的信息优势,部分企业甚至通过“大数据杀熟”式的招聘定价,针对不同劳动者制定差异化工资标准,最大限度地压低用工成本,进一步扩大工资减价幅度;另一方面,算法通过评分机制、派单限制、违约金设置等方式抑制劳动者的流动性,变相锁定劳动者,大幅增加劳动者的岗位转换成本,削弱劳动者的议价能力,使企业能够长期维持低工资水平,将技术红利更多地转化为自身利润,导致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严重脱节,进一步扩大了劳资差距。实证研究表明,劳动力市场普遍存在买方垄断势力,这是导致劳动份额下降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12-13]。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管理通过加剧信息不对称和锁定效应,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既有的买方垄断势力。

3. 制度层面:制度供给滞后与适配不足是困境固化的关键因素

根据诺斯(North)的制度变迁理论与 Acemoglu 等人的“技术—制度互补”理论,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必须实现动态适配,制度变迁的滞后性与适配性不足是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困境长期存在、持续固化的重要原因。一是制度适配性不足,传统制度体系基于工业经济逻辑构建,其核心设计围绕传统用工模式、市场行为展开,难以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用工关系、市场行为与分配模式,如传统劳动法无法有效覆盖平台零工、灵活就业等新型劳动关系,传统反垄断工具无法精准规制算法合谋、数据垄断等新型市场扭曲行为;二是制度协同性不强,技能培训、劳动保障、市场监管、收入调节等相关制度缺乏有效的衔接与协同,难以形成破解包容性增长困境的政策合力,导致部分政策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实际效能;三是制度供给不精准,针对人工智能冲击的专项政策供给不足,如针对低中技能劳动者的转岗培训政策、针对算法监管的专项规制政策、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政策等仍不完善,无法精准回应现实需求,最终导致人工智能技术冲击的负外部性被进一步放大,包容性增长困境持续固化。

四、破解包容性增长困境的必要性及制度设计

(一) 破解包容性增长困境的必要性

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动态适配是实现技术红利向社会福利转化的关键条件。依据制度变迁理论与“技术—制度互补”框架,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劳动市场重构、分配格局扭曲与传统制度适配不足,必须加快构建适配智能时代生产关系的包容性制度体系。

第一,制度构建是矫正市场失灵、平衡劳资力量的根本途径。人工智能发展所引发的资本市场势力强化、工资减价凸显、劳动份额下降等困境,本质上是市场机制失灵的集中体现,无法依靠市场自发调节修复,必须以制度化方式界定权责、规范行为、保障权益,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利益平衡机制。

第二,制度构建是缓冲技术冲击、降低转型成本的长效保障。人工智能对常规劳动的替代具有即时性、规模化特征,而新岗位创造与技能适配存在明显时滞,这种非同步性导致短期内就业挤压、收入波动等问题集中爆发。通过合理的制度建设可以稳定就业、强化培训、完善保障,实现劳动力平滑转型与社

会风险可控。

第三,制度建设是实现技术普惠、推动包容性增长的根本保障。包容性制度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正向激励,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向“赋能劳动”而非“替代劳动”的方向演进,推动技术进步与社会公平的兼容共生。同时,制度建设能够弥补“数字鸿沟”带来的发展差距,保障不同技能、不同群体的平等发展机会,契合我国当前阶段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

(二) 人工智能时代包容性增长的制度设计

立足人工智能冲击下包容性增长的现实困境及深层成因,结合偏向性技术进步理论、劳动市场势力理论与制度变迁与适应性效率理论,构建“覆盖就业—分配—监管—协同”的系统性制度体系,实现“技术冲击—制度适配—包容性增长”的良性循环,具体制度设计如下:

1. 完善劳动保障与就业支持制度,破解就业极化与转型困境

聚焦就业极化、劳动者转型受阻的核心困境,完善劳动保障与就业支持制度,其目的在于降低人工智能冲击的就业风险。一是新型劳动关系认定与保障制度。将平台用工、算法管理、灵活就业等纳入制度化覆盖范围,明确劳动属性、权责边界与基准保障,建立适应智能时代的劳动关系认定规则与劳动权益兜底制度。二是终身职业技能赋能制度。构建与人工智能迭代同步的数字化技能供给制度,实施分群体、分行业、分阶段技能更新机制,建立政府—企业—院校协同的技能培训与认证体系。三是完善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障制度,对受人工智能冲击较大的行业、群体实施专项就业帮扶,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失业保障水平,搭建人机协同就业对接平台,加快新岗位与劳动者的匹配速度,缩短岗位创造的时滞效应,缓解就业极化带来的压力。

2. 优化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制度,破解分配失衡与劳资差距困境

针对收入差距扩大、劳资分配失衡的核心困境,优化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制度,其目的在于缩小收入差距并提高劳动收入份额。一是健全工资联动增长制度,针对人工智能替代风险较高的行业、岗位,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强化劳动者议价能力,遏制企业利用技术优势与买方垄断势力压低劳动报酬,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二是完善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建立利润分享、岗位分红、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将智能化转型带来的收益向普通劳动者倾斜,让劳动者共享技术进步成果。三是强化再分配调节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加大对资本收益、技术垄断收益的调节力度,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缓解数字鸿沟带来的发展差距,促进机会公平。

3. 健全人工智能技术治理与市场规制制度,破解市场扭曲困境

聚焦企业买方垄断势力强化、市场秩序扭曲的核心困境,构建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市场规制体系,其目的在于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算法透明、评估与问责制度。建立算法备案制度、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算法歧视纠偏制度、算法侵权责任追究制度,形成全链条治理规则。二是数据与平台反垄断规制制度。完善针对数据垄断、算法合谋、市场集中等行为的反垄断认定与执法制度,抑制企业买方垄断势力过度扩张,保障技术红利的普惠传导。三是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影响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动态跟踪人工智能技术对就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结构冲击,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出台针对性的对冲政策,防范分配矛盾累积扩散,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包容性增长目标。

4.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效能

为打破制度碎片化困境,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凝聚推动包容性增长的合力。一是强化政府统筹协调职能,统筹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分配政策、监管政策,完善制度配套措施,避免政策碎片化,形成推动包容性增长的政策合力,确保各项制度精准落地、有效实施。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技能培训、就业帮扶与制度落实,规范自身用工行为与算法应用,主动分享技术红利,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社会公平。三是发挥社会组织、行业

协会与工会的作用,健全集体协商与劳资对话机制,提升劳动者在人工智能转型中的话语权与议价能力,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劳动者技能培训、失业帮扶等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营造包容性发展生态。

五、结论与展望

本文立足人工智能深度渗透与数字技术快速迭代的时代背景,以“技术冲击—市场势力重构—制度适配”为核心分析框架,系统剖析人工智能冲击下我国包容性增长面临的现实困境、深层机理与制度路径。研究表明:

第一,人工智能带来的常规任务偏向性技术进步形成显著的就业极化效应,中等技能常规岗位被大规模替代,劳动力市场技能错配问题持续加剧,成为制约包容性增长的重要结构性矛盾。第二,算法与数据优势显著强化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势力,通过信息不对称与流动性锁定推高工资减价程度,导致劳动报酬增速长期滞后于劳动生产率,劳资分配失衡与收入差距扩大问题凸显。第三,传统劳动保障、市场规制与技能培训体系难以适配人工智能时代新型生产关系,制度供给滞后与适配不足进一步放大技术冲击的负外部性,使包容性增长困境持续固化。第四,破解上述矛盾的关键在于推进系统性制度创新,通过完善就业支持、优化分配调节、强化算法治理与反垄断规制、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引导技术向“赋能劳动”方向演进,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协同统一。

本文仍存在若干研究局限有待后续完善。第一,实证层面仅依托宏观行业统计与第三方调研数据开展分析,未结合企业微观以及劳动者个体追踪面板数据,难以精准识别算法垄断、工资减价的因果效应。第二,研究聚焦国内整体劳动力市场,未针对细分行业开展异质性对比,无法区分不同行业 AI 冲击的差异化传导逻辑。第三,本文重点围绕通用人工智能展开讨论,未专门分析生成式 AI 等新兴技术形态带来的新型分配矛盾。第四,制度对策部分以宏观框架设计为主,缺少地方试点政策落地效果的案例佐证,相关治理路径的实操性仍需进一步检验。

结合本文存在的研究局限,后续可从以下方面拓展相关研究:一是丰富微观实证识别体系,运用工具变量、双重差分等计量方法,精准剥离算法市场势力、工资减价与收入分化之间的因果关联,提升量化结论的稳健性与精准度;二是开展分行业异质性对比研究,对比人工智能替代效应、算法垄断程度的行业差异,细化差异化就业保障与分配调节政策;三是持续跟踪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演化,分析新型自动化模式带来的就业结构、劳资关系新变化,提前识别数字时代全新的分配失衡风险;四是引入政策案例与试点经验分析,通过案例检验本文制度框架的落地可行性,细化可落地、可复制的治理举措。除此之外,还可拓展跨国比较研究,借鉴全球各国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共同富裕发展目标,优化适配本土的包容性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数字经济下包容性增长理论。

参考文献:

- [1] 猎聘大数据研究院. 2025 AI 技术人才供需洞察报告[R]. 北京:猎聘大数据研究院, 2025.
- [2] Massenkoff M, Huang S. What 81,000 people told us about the economics of AI[R]. San Francisco: Anthropic, 2026.
- [3] Ali I, Zhuang J. Inclusive growth toward a prosperous Asia: Policy implications[R]. ERD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7.
- [4] Ianchovichina E, Gable S L. Commodity price volatility and inclusive growth in low-income countries[M].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2.
- [5] 张军,张席斌,张丽娜. 构建包容性增长的中国经济发展模式[J]. 中国经济报告, 2025(22): 6-11.
- [6] 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 经济研究, 2021(11): 4-13.
- [7] 庄巨忠. 包容性增长的政策含义及对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J]. 金融博览, 2010(11): 54-55.
- [8] Hicks J R. The theory of wages[M]. London: Macmillan, 1932.
- [9] Autor D H, Levy F, Murnane R J. The skill content of recent technological chang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J]. The Quarterly

-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18(4): 1279 – 1333.
- [10] Acemoglu D, Restrepo P.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8(6): 1488 – 1542
- [11] Manning A. Monopsony in motion: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labor markets [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2] Card D, Cardoso A R, Heining J, et al. Firms and labor market inequality: Evidence and some theory[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018, 36(S1): S13 – S70.
- [13] Azar J, Marinescu I, Steinbaum M. Labor market concentration[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22, 57(S): S167 – S199.
- [14] Berger D, Herkenhoff K, Mongey S. Labor market power[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2, 112(4): 1147 – 1193.
- [15]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智联招聘. 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技术影响下的劳动力市场求职错配情况报告[R]. 北京: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5.
- [16]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R]. 北京: 国家统计局, 2025.

[责任编辑: 苗竹青]

Realistic Dilemmas of AI-Impacted Inclusive Growth and Its Responses: A Perspective of Employ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LIU Ruixiang, JIA Shengdong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ep penet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how to address the malfunction of technological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achieve a synergistic coexistenc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and social equity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demanding urgent attention. This paper breaks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 assumption of neutral technology and constructs an integrated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echnological shocks-market power reconstruction-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Drawing on the latest empirical data,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China’s real-world dilemmas of employment polarization, income distribution imbalance,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routine-biase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of AI triggers a polarization pattern in the labor market characterized by “expansion at both ends and contraction in the middle.” More critically, the advantages of algorithms and data reshape factor market power, reinforcing the algorithm-enabled buyer’s monopoly of firms, which leads to a pronounced phenomenon of wage markdown and widens the income gap between skill groups as well as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In response to the inadequacy of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in adapting to new forms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lusive institutional system suitable for the AI era. While improving employment suppor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djustments,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antitrust regulations, guiding technology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wards “empowering labor,” in order to achieve inclusive growth that balances efficiency and equity.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ase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labor market power; inclusive growth;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